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5646號

債 權 人 建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丞弘

非訟代理人 陳潼彬律師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星都文具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權人應具狀敘明，究係主張貨款？亦或請求借款？

(一)若係主張貨款：

- 1、債務人星都文具有限公司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2、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2,127,001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金額，或不含稅金額？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載明銷售貨物之品名、單價、數量、金額、總金額等】，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
- 3、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
- 4、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

(二)如係請求借款：

- 1、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新台幣（下同）200,000元予債務人之證明文件；或同額之匯款證明（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借款人自應證明已交付借款；如書面簽收證明、債權人匯款至債務人帳號之匯

01 款單等)【註：債權人雖提出匯款單及支票為
02 證，惟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除須有借款金額之
03 「交付」，尚須兩造間有借款之合意，始能成
04 立。況匯款之原因多端，雖可能係借款之「交
05 付」，但亦可能是借款之「清償」，甚或可能係
06 給付貨款、交付贈與金額、承攬報酬，皆無法排
07 除，是債權人仍應補強關於兩造借款合意之證
08 據，否則即難僅憑匯款單、支票等，即遽認係借
09 款】。

10 二、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
11 部駁回其聲請。

12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4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謝明松